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5分

地 點: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:胡中宜學務長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記 錄:黃鈺婷

壹、 宣佈開會

中午12時15分整出席達法定人數,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 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第1案

提案單位: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

案 由: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勵學獎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條

文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,業於113年4月12日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:擬增修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準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

第九條條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本案業於113年4月9日簽奉核准實施,落實社團指導老師涉及法律

情事確定及違反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:擬增修「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辦法」第二

條至第十二條條文,提請討論。

决 議:條文的數字部分,請業管單位統一格式,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照案執行。本案業於113年4月12日簽奉核准實施,並於113年6月11日暨113

年9月5日依法召開審查會議,執行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補助。

第4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113年4月2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5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新增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之一條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原新增第七條之一,修改為新增第八條,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11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6案

提案單位: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案 由: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一、經在場委員投票過半通過(7/11),第五條修正為: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 會每學年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推舉之,任期一年。由學生自治會依各學院名額推 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。」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11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7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 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第五條條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11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8案

提案單位: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案 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部分條文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一、第二條新增歲時祭儀假。

二、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修改為獨立假別,故從第三條刪除。

三、第九條內容修正為:「原住民族學生因參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 祭儀無法上課者,得以歲時祭儀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,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, 應經所屬系(所)主任核准。歲時祭儀假準用公假認定,每學年以五日為限。」

四、原新增第十條多元文化假緩議,先觀望他校做法。

五、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於113年4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肆、 學生事務工作報告暨心理假實施現況與效益專案報告

- 一、 各組報告請詳見會議資料 (略)。
- 二、 委員意見回饋

(一)原資中心

- 1. 委員建議本校研議規劃原住民族導師制度。
- 目前原資中心是針對社團-原住民族之友社擔任指導老師,藉由活動辦理給予原民同學相關輔導。
- 3. 後續請原資中心檢視目前辦法與現況,研議原民導師制度之可行性,像 是有關師生比、原民導師身分規定(原民身分、教職或員工擔任)等。

(二)職涯中心

- 1. 委員建議職涯中心針對有身心議題的學生,有相關職場培育軟實力、就 業轉銜與職場適應等需求,研議職涯輔導相關服務。
- 2. 校內資源:職涯中心有職涯諮商師的預約服務;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針對 有特教鑑定證明的學生,有提供職涯及離校轉銜之服務,倘有相關實習 困難,會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。

(三)諮商中心資源教室

- 委員建議諮商中心資源教室不容易找到課輔老師,可以參照原資中心的 辦理方式。
- 2. 會議後經洽資源教室回復說明如下:
 - (1)之前課輔費是以工讀費每小時 183 元計算,所以課輔老師不易媒合。 上學期開始調整課輔費,每小時學士班 350 元、碩士班 450 元、博士班 550 元,所以課輔老師的媒合就比較順利。
- (2) 這學期有 28 門課輔申請,已媒合 21 門,另外7門課持續媒合中。

(四)生輔組心理假實施現況與效益專案報告

- 本專案報告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參考,心理假作用在於讓學生發現和覺察自己身心靈狀態,讓校內外資源媒合介入。
- 委員建議是否列出不同學院老師的建議,請生輔組後續研議身分別填答及提高第2年問券回收率。

伍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-教育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的通報責任(略)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(下午14時10分)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

◎時間: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◎地點:行政大樓4樓第2會議室

單位/學系		姓名	簽名	編號
	學務長	胡中宜	市	17
當然代表	副總務長(代)	姜炳俊	2 4312	5
	體育室主任	李靜雯	7季不火丹。	陳秋丹紅長代
法律學院	法律系	黄銘輝	多紀建	8
	法律系	林慶郎	相屬部	13
商學院	會計系	蔡元棠	蔡元棠	31
	企管系	楊運秀	& TEAM X	吴妮珊代
公共事務 學院	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	陳國華	林裕松	*
	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	蘇軍瑋	蘇軍達	
社會科學院	犯罪研究所	林育聖	\$\$ to ta	34
	社會工作學系	劉素芬		請假
人文學院	歷史學系	羅國暉	Peter	4
	應用外語學系	王大維	天统	* 20
電機資訊	電機工程學系	吳建鋒	是里野	
學院	通訊工程學系	沈瑞欽	洲湯祭	25

單位/學系		姓名	簽名	編號
學生代表	社會學系碩士	周瑜芳	河场为	*
	法律學系財經 法組	郭宥陞	森其幸田	蔡其曄代 素) 4
	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	陳昱仁	陳是二	2
	進修部法律學系	林芮安		
	進修部企業管 理學系	成家榮	改善	* 38
宿生代表	法律系	粘泓雄	数级处	3]
列席	進修暨推廣部	林裕彬	持続特	* 16
	性平會	丁相元	Thor	
	學生諮商中心	王冠生	王拉生	
		劉郁珏	MATER	赤
	職涯發展中心	顏汝芳	教义多	33
		王馨羚	3. 传教	28
	生活輔導組	詹静芬		3
		張琮昀	是好好	
	課外活動 指導組	陳三義	珠三致	
		徐于安	维手安	*
	住宿輔導組	李麗芳	西蒙古	22
		王怡文	Tells	39
	衛生保健組	陳婷萍	音看了。	32

	軍訓室	陳威豪	請假	
	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	陳思先	20m	6
		陳盈全	25 8253	* 2
	處本部	黄鈺婷	責紙烧	
		曾偉雄	\$19. NS.	
		工作人員	考益れ大製	
		工作人員	高的人	
		工作人员	魏元十分	